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1號

原告 高仁和

訴訟代理人 高敏舜

被告 陳阿好

訴訟代理人 高瑛欽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2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因未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三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